

#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以项目代码：2104-445200-04-01-592148《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以揭市交[2022]318号文批准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项目业主为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作业区；

工程规模：新建 1 个 70000DWT 通用泊位和 3 个 50000DWT 多用途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总长度为 1210m（其中 70000DWT 通用泊位长度为 310m，50000DWT 多用途泊位长度 900m），码头水工结构按 70000DWT 散货船设计和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散货 260 万吨，件杂货 420 万吨，集装箱 23.5 万 TEU。

工程投资：约 27.29 亿元；

计划工期：1080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招标范围：完成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包括疏浚工程、水工工程、道路堆场、辅助建筑物等（具体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和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配合做好设计审查工作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 (4) 投标人资质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③施工资质：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5）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人员为：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招投标期间不得更换。**（注：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一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人员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注：应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一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人员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注：应附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一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6）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不小于7万吨级（含码头结构设计不小于7万吨）的码头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施工工作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报告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技术指标，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7万吨级（含水工结构）或以上泊位的码头工程项目设计工作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中的设计工作业绩。提供合同及施工图批复文件复印件，业绩的建设规模和认定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文件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技术指标，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单位（施工单位）必须符合上述条件①，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必须符合上述条件②。非联合体投标，必须同时符合条件①和②。

(7) 投标人近三年均有盈利，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19-2021年）。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满足上述条件。

(8)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满足上述条件。

(9)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满足上述条件。

(10)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满足上述条件。

(11) 投标人没有参加本项目的代建、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满足上述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满足上述条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均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招标人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见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一年的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主；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业绩以承接设计

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5)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一人作为代理人, 办理招投标事宜, 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除除投标登记申请表、联合体协议书外, 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 4. 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 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 下同), 同时将相关资料(见公告 4.3)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 ZBDL2008@126.com。网上投标登记和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快递到付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前期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售后不退。

4.3 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需提供资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表格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下载, 须有投标人单位公章, 见公告附件 1); 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内容必须与投标登记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内容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及盖有公章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一人作为代理人, 办理招投标事宜, 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登记申请表”中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彩色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工本费转账凭证和增值税开票资料(含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账号，盖公章后彩色复印件）；**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发票抬头统一开具为牵头人的名字。**

(5) 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份（见附录）。

(6)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一份（见公告附件 2，盖公章）。

**注：将以上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将资料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原南海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1 号楼 102 号

联系人：凌工

电 话：020-83051032

传 真：020-83051098

电子邮箱：lingxiaojun@gzport.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201 室

邮 编：510730

联系人：黄工、彭工

电 话：020-82211756、020-82027239

传 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mailto:ZBDL2008@126.com)

附件 1：投标登记申请表

附件 2：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附录（如果组成联合体，投标登记时与投标登记申请表及其他投标登记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勘察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附件 1

##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br>/标段号 |  |
| 投标人名称<br>(企业编号)     |   | 被授权人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br>(经理/总监/其他) |   |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              |  |
| 安全员                 |   |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              |  |
| 保证书                 |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           |              |  |
| 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  |
| 招标人意见               |   |           |              |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2. 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标段号不必填写。
3. 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5.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
6. 本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附件 2

### 招标文件领取表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投标登记时间     |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投<br>标<br>人<br>资<br>料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领取资料组成 | 招标文件、前期资料 |      | 是否提交登记书面文件 |                |
|                       | 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姓名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传真             |
|                       |        |           |      |            |                |
| 备注                    |        |           |      |            |                |

